

##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828.34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31号）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8万股，发行价格为12.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389.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68.50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21.02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1月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3-10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截至2017年11月2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累计投资额合计为人民币9,828.3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该自筹资金出具了“天健审（2017）3-551号”的《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br>(万元) | 拟使用募集<br>资金(万元) | 自筹资金预先投<br>入金额(万元) | 募集资金拟置换<br>金额(万元) |
|-----|-------------------------|--------------|-----------------|--------------------|-------------------|
| 1   | EVA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br>技术改造项目 | 19,966.16    | 16,320.37       | 8,652.81           | 8,652.81          |
| 2   |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 3,654.74     | 3,500.65        | 1,175.53           | 1,175.53          |
| 3   |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8,000.00     | 8,000.00        | -                  | -                 |
| 合 计 |                         | 31,620.90    | 27,821.02       | 9,828.34           | 9,828.34          |

鉴于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9,828.34 万元。

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本次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与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一致。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9,828.34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

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9,828.34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3-551号”的《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9,828.34万元。

###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3-551号”的《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结论如下：我们认为，国立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国立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国立科技实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5、《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1日